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83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及六 (376580000A_114008346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8346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同意核予各校1-2名教師公假派代參與「113學年度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期末交流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府113年9月6日府教社字第11301477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114年6月4日（星期三）13：30於陽光國小階梯教室（新竹市明湖路200號），參與人員請逕上本市教師研習護照報名<https://reurl.cc/W0y9KZ>。
- 三、辦理對象：各級學校美感教育相關計畫推動業務承辦人、執行教師或對美感教育有興趣之教師。（可非藝術專長教師）
- 四、當日全市教師精進講座主題－「跨越國境之眼與心：藝術、文化成為永續態度時」，講師：達達創意藝術總監林舜龍。
- 五、因陽光國小汽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或騎乘機車，如有汽車停放需求，請詳閱附件。



六、檢附「113學年度新竹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-整體推動小組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